

山谷田畴绘新篇

-城厢区多举措保春耕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全媒体记者 林晓玲 通讯员 许文泉 许晨昕 文/图





城厢观察

城厢区乡村春耕场景

城厢区农业农村局干部到常太镇过溪村调研春耕生产工作。

春光作序,万物复苏。粮食安全是 "国之大者",城厢区全面贯彻落实各级 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提早部署,统筹谋 划,多措并举,开春即压紧压实责任,牢 牢把握粮食生产主动权,乘势而上全力 推动乡村振兴开新局。

山水田园春意浓,山谷田畴绘新篇。眼下,广袤的乡野 田间,万物复苏,涌动着勃勃生机。农时不等人,城厢区全 力以赴抢抓春耕时机,早准备、早部署、早落实,深入实施 "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为 春耕备耕提供更多保障。

农业稳,天下安,该区创新实行粮食生产示范田处级领导 挂钩联系机制和开展党员干部挂钩服务粮食生产示范田志愿 活动,千方百计为今年农业增产增收打下坚实基础,让农业根 基更稳,让饭碗端得更牢,发挥好"三农"的压舱石作用。

不负春光 绘好"春耕图"

连日来,在城厢区灵川镇桂山、书峰等村的田间地头, 农户们正忙着在秧田里犁地松土。在何寨、下尾等村的农 田里,农户们则忙着割麦、种豆、除草、施肥……田间地头展 现出一幅幅美丽的春耕图。

粮食事关人民的基本需要,是国家稳定的压舱石,做好

了粮食生产工作,就打好了粮食安全的"先手棋"和"主动 仗"。城厢区农业农村局局长肖建耀介绍,今年全区下达 1933公顷粮食面积、1.13万吨粮食产量、206公顷大豆、727 公顷油料作物的底线目标,一开春,该局就及时分解任务, 要求各镇街及时落实到村到户到田,确保完成年度粮食生 产目标。

早在春节时,城厢区就开启了备耕工作。区里大力宣 传稳粮惠农政策,及时制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方案,抓 住春节外出农民回乡的机会,及时调查完善农户身份和账 号信息,登记公示各户应补面积,确保按要求及时发放到 位,部分资金切块补助种粮大户,鼓励规模种粮。

同时,大力宣传稳粮相关政策,促进中央、省、市、区的 惠粮政策更加深入人心,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目前, 全区已有7家经营主体拟种粮153公顷,其中6家共75公顷 中、晚稻和旱粮申请市、区级规模种粮补贴,水稻种植等政 策性保险等工作也紧锣密鼓进行,力争保险覆盖率提高到 80%以上。

绘好"春耕图",孕育"丰收景"。"眼下,我们正抓紧抓好 春耕春播,加强春收粮油作物在田管理等,确保不误农时。' 城厢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陈玉华表示,截至目前,全区已播 种早稻大田用秧133公顷、玉米167公顷、春大豆67公顷、春 花生133公顷,出苗期作物长势良好,为全年农业丰产丰收 奠定坚实基础。

下沉一线 助力"春耕绿"

"登海3622、苏玉29、苏玉36,这几个玉米品种适宜

在这里种植。亩密度控制4500株,注意防治茎腐病和玉 米螟。""规模种粮3.3公顷以上的主体每年度补助5000 元。水稻种植保险保费每亩15元,其中财政补贴12元, 农户只承担3元,保险金额高达每亩500元。"在灵川镇 桂山村粮食生产示范田, 城厢区农业农村局党员干部一 边宣讲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七条措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等政策,一边指导农户种植优质玉米注意事项。

"今年可以试种'泰两优华占', 高产、优质、抗稻 瘟病、广适性好。"在华亭镇长岭村粮食生产示范田、该 局挂钩服务党员推荐优质食味稻米,良种良法,并讲解 节水控灌、测土配方施肥、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等配套技 术,挖掘潜力提高产能。

"荒地平整后,可以种植莆紫薯18、莆薯20、泉薯9 号、岩薯5号,这几个品种都比较优质,适合这里种 植。"在东海镇坪洋村的田间,该局挂钩服务党员实地解 决农户甘薯生产中遇到的整地起垄、水肥管理、杂草防 控、移栽规格等难题。

"党旗红"助力"春耕绿"。连日来,城厢区农业农 村局15支党员干部挂钩的服务志愿小队,活跃在田间地 头和春耕春播一线,助力推广新种子、新技术、新肥 料、新农药、新机具等,帮助示范田不断探索粮食安全 生产工作的模式、机制,总结提升好的做法和经验,保 证粮食种植面积,确保粮食高产稳产。

"春耕备耕事关全年粮食生产。我们党员干部下沉一 志愿服务粮食生产,稳住面积、主攻单产、力争多 增产,多方协力推动多种粮、种好粮。"肖建耀表示,抓

紧抓牢粮食生产,城厢区全方位夯实了粮食安全根基。

此外,该局深入贯彻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 先、实干争效"行动部署要求,紧盯农资市场热点难点 问题,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农资市场秩序,全力保 障春耕农资质量,护航春耕生产。

乘势而上 齐绘"新图景"

区委书记王文才挂钩联系灵川镇张边村12公顷示范 田,区长王文晖挂钩联系东海镇蔡厝村12公顷示范田, 区委副书记马骏挂钩联系灵川镇径里村8公顷示范田…… 处级领导率先垂范,下田间到地头"把脉支招",齐绘生 机勃勃的春耕场景。

吹响春耕生产"集结号",全区设置14个粮食生产 示范田,每个粮食生产示范田由一名处级领导干部挂 钩联系,在春播、夏播和秋冬种期间,分别深入示范 田开展调查研究1次以上,确保耕地不撂荒,水田种 稻,旱地种大豆、玉米和甘薯等旱粮作物。同时,适 时召开现场会或推进会, 听取粮食安全生产工作汇 报,积极研究解决粮食安全生产工作问题和对策举 措,推动出台政策和落实保障粮食安全生产工作举 措,推动粮食生产试点示范,以点带面促进全区粮食 生产目标任务完成。

建立健全机制,优化服务举措,落实"两稳两扩两 目标任务, 因地制宜做好粮食生产示范田规划布 局,城厢区建立一线部署、一线宣传、一线落实"三个 工作机制,集结力量投入到基层春耕备耕主战场, 城厢大地阡陌间铺展一幅生产气象新的图画。

新希望播种在广袤田地间,新动能孕育在粮食生产 里。今年,城厢区重点推广关键增产技术,建立优质 稻、优质甘薯等新品种展示示范片,在水稻上重点推广 集中育机插秧、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机收再生稻生 产、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及专业化统防统治 等技术措施。在甘薯上、花生等作物上,示范推广脱毒 种薯、化控促花等新技术,同时推进良种良法配套,实 现农机农艺结合,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效益。全区还利 用蔬菜大棚轮作一季早稻,推动早稻面积增加,并利用 边坡荒地、幼龄果茶园扩种、间作套种大豆等旱粮,确 保旱粮全面增产。

同时,提升综合生产能力,以最严的措施保护好粮 食高产区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控制耕地非粮化。完 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田水利 设施建设任务的落实, 重点建设和保护好水稻生产功能 区,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能力。

该区还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家庭农场示范 场,目前全区共有注册登记合作社139家,家庭农场94 家。通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培训、指导、扶持和 服务,帮助其完善制度、规范管理、提升能力,更好地 发挥其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涌现出一批经营规模 大、服务能力强、产品质量优、社会信誉好的农民合作 社和家庭农场,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春种一粒粟, 秋收万颗子。在万物复苏的春天抢 占农时、播撒希望,一个硕果累累的未来必然到来。 山谷田畴已绘新篇,在金色的秋天,必能"喜看稻菽千 重浪"。

莆田市整治食品安全问题典型案例



近年来,莆田市市场监管部门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 求,以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农村假冒伪劣食 品专项执法行动等为抓手,查办了一批具有典型性和影响 力的案件。为进一步震慑食品领域的违法行为,警示教育 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增强消费者维权意识,现将部分典型案

【案例一】

莆田市某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不合格食品生湿面案

基本情况:2021年12月,当事人因超范围 使用食品添加剂【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 酸计)】生产面条及白粿,被市市场监管局处1.32 万元罚款;当事人因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 查验记录和食品销售记录制度被处警告。2022 年,当事人因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 产品的行为,被市市场监管局处于7.23万元罚 款。当事人因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 制度的行为被处警告。2022年8月,市市场监 管局委托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 人生产的生湿面进行抽样检验。经抽样检验,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第三次涉嫌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处理结果: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 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市市场监管局 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8.5万元,吊销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 销许可证的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 生产经营许可。

【案例二】

甘某无证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 以外化学物质食品案

基本情况:2022年3月,市市场监管综合行 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根据秀屿区市场监管局移 送的线索,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现场发现当事人无法提供《食品药品生产经营 许可证》,现场销售的保健食品涉嫌添加可疑成 分,市市场监管局予以立案调查。经中国检验 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鉴定,涉案食品中均检 出西地那非成分。根据《保健食品中可能含有 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第一批)》(食药监办保化 [2012]33号),"西地那非"属于非法添加物质。

外理结果· 当事人销售添加了"西地那非" 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 项、《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检察 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 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 定,莆田市市场监管局依法移送公安部门处 理.公安部门进行刑事立案侦查。

【案例三】

莆田市某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案

基本情况:2022年10月,福建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委托福建赛福食品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对福州市马尾区某饮用水店进行包装饮用水 抽样检验,经检验,其中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 符合GB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 饮用水》要求。该批次饮用水生产企业为莆田 市某饮品有限公司。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市市场监管 局予以立案调查。当事人该批次包装饮用水 共生产了158桶,其中8桶用于出厂检测,150 桶于2022年10月销售给福州市马尾区某饮用 水店。当事人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货值共计 948元,违法所得157.5元。

处理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市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1万元。

【案例四】

涵江区伍某某快餐餐馆 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案

基本情况:2022年2月,市市场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根据涵江区市场监管 局移交的线索,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 查,在现场发现当事人使用的调味料已超过保 质期。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预包装食品原料 给予扣押。市市场监管局予以立案调查。当 事人在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前提下以购进

价12元购讲胡椒粉(保质期:18个月,生产日 期:2019年04月20日)6包,之前已用1包,剩 余的除拆封的2包放置于经营场所内的操作 台,另外3包放在货架上,上述5包超过保质期 的胡椒粉被市市场监管局现场给予扣押处 理。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胡椒 粉的货值金额为60元,无违法所得。

处理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的规定,市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立即 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涉案物品,并处 罚款人民币1.3万元。

【案例五】

城厢区柯某某水产品部经营 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产品案

基本情况:2022年9月份,莆田市城厢区市 场监管局委托厦门中集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莆田市某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冰鲜海鲫鱼进行 抽检,经检验,其中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 丙沙星之和计)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 求,该批次产品供应商为城厢区柯某某水产品 部。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的规定,市市场监管局予以立案调 查。当事人采购上述批次冰鲜海鲫鱼过程中未 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如实记录相关产品的供 货者具体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 关凭证,造成涉案食用农产品无法有效溯源。

处理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市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采购食用农产品未如实记录食用农 产品的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 保存相关凭证的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罚款5万元。

【案例六】

涵江区某餐馆使用不符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具案

基本情况:2022年9月,福建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委托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当 事人使用的餐具白色花纹碗进行监督抽检,经 检验,上述餐具白色花纹碗大肠菌群项目不符 合和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 餐(饮)具》要求。市市场监管局予以立案调 查。当事人于2022年9月26日未按规定进行 餐具清洗消毒,使用不合格的餐具白色花纹 碗。另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1月因未按规定 进行餐具清洗消毒,其使用的餐具大碟、菜碟 经抽样检测结果不合格已被市市场监管局给 予警告处罚。

处理结果:依据《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市市场监管局责令 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0.5万元。

【案例七】

城厢区某发食品商行未经许可 从事经营食盐批发业务案

基本情况:2022年1月,根据市市场监管 局对城厢区王某某百货零售便利店销售无合 法来源的食盐案调查情况,发现当事人涉嫌未 经许可从事经营食盐批发业务,市市场监管局 予以立案调查。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食盐定 点批发经营许可证照的情况下,将从福建省盐 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食盐部分向周边 住户零散销售,部分向便利店批发销售。截至 查获,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的货值金额60元,违法所得3元。

处理结果: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 盐专营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食盐专营办法》的规 定,市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0.15万元。

【案例八】

城厢区李某某快餐店未按规定 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行为案

基本情况:2022年4月,市市场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根据城厢区市场监管 局移送的线索,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

查,在现场发现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实施经营 过程控制要求。市市场监管局予以立案调 查。在现场当事人经营场所存在无防鼠、防虫 设施及成品未加盖的违法行为。另查明当事 人已于2021年6月11日因安排未取得健康证 明人员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经营场所垃圾 未加盖,防蝇、防鼠、防虫设施不完善的行为被 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过。

处理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市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处罚款0.5万元。

【案例九】

荔城区楚某某餐饮店经营 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案

基本情况:2022年2月,市市场监管综合行 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根据荔城区市场监管局 移送的线索,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 查,在现场发现10瓶葡萄酒外包装均无中文 标签。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市市场监管局予以立案 调查。经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1月从深圳 市某贸易有限公司以购进每瓶65元的价格购 进10瓶圣殿金牌红葡萄酒,以每瓶158元的 价格上架销售。该款葡萄酒外包装无中文标 签。截至执法人员检查当日,当事人未售出 该款葡萄酒。

处理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市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没收涉案物品,并处罚款0.71万元。

【案例十】

荔城区某意生鲜超市经营 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案

基本情况:2022年8月份,市市场监管综 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根据荔城区市场监 管局移送的线索,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 检查,在现场货架上发现当事人销售的47盒 "奶芙"(乳酸菌风味)预包装食品已发霉,市市 场监管局予以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销售的 "奶芙"(乳酸菌风味)预包装食品未过保质期, 因储存不当导致发霉。当事人违法货值金额 379.2元,违法所得0.7元。

处理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 规定,市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 行为,没收涉案物品,并处罚款5万元。